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公 告

茲提述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調查通知書。

本公司高度重視，積極配合相關調查的開展。經核實，本次調查的範圍是本公司在融資融券業務開展過程中，存在違反《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八十四條「未按照規定與客戶簽訂業務合同」規定之嫌。

本公司將繼續全面配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調查工作，並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目前，本公司經營情況正常。本公司發佈的信息以本公司公告為準，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 • 北京  
2015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殷可先生及劉樂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饒戈平先生。